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 (103.05.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訂定 (110.12.27)

- 一、本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主要目的係讓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草擬過程中能充分利用本所資源，讓所上老師能提供研究生計畫研究修改建議，期使研究計畫能順利進行。
- 二、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書」、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電子檔，於審查日前3週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前張貼公告於公佈欄。
- 三、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日前一週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給每位審查委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須以公開方式提出口頭報告，並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出席指導；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得列席指導及觀摩學習。
- 四、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口頭報告日期，至少須於畢業前一學期末完成計畫審查口頭報告及修正，逾期以延長修業論。
- 五、審查委員由二位（須含指導教授）以上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薦。研究生資格考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及交通費支給予校外或校內委員各擇一（依學校辦法實施之），支付費用 1,000 元。若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者，相關超出費用由研究生自行支付。
- 六、審查結果之處理
 1. 「通過」—可開始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2.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研究生應依審查委員意見答覆或修正，並於 21 天內完成，逾時以「不通過」論，需重新研擬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次一學期提出，審查費由研究生支付。
 3. 「不通過」—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者，重新研擬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次一學期提出，審查費由研究生支付。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